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3-07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董事、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 1.投保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公司行为的雇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确定保险合同,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其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以后年度公司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9:15—9:25: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9:15至2023年8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23日9:15—9:25: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 4.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下午15:00。
- 5.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6.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将同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1. 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文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邮编:3151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23年8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
联系人:夏海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10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四。

一、

-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
会务常设联系人:夏海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103
6. 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程序:“362586”,投票简称:“国海投票”。
-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的“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23日9:15—9:25: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的总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3-07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将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于自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合计6,947,907.80元,补助形式为现金补助。截止本公告日,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	补助金额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具有可转换性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退税手续费	155,573.92	2023.02.08		收益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社保手续费	2,688.83	2023.02.10		收益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特殊人才青年培养经费	80,000	2023.03.21		收益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萧山服务区和对标投资发展专项资金	49,400	2023.03.10		收益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萧山区-制鞋企业一次奖励补助	30,000	2023.05.17	萧政办发[2023]3号	收益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杭州市萧山区技师工作室运行经费奖励	30,000	2023.05.25	萧人社[2023]33号	收益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萧山区第一批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奖励	810,000	2023.05.30	萧财企[2023]20号	收益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技术创新类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设计)中心资金补助	50,000	2023.06.07	萧财企[2023]27号	收益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重大技术创新项目(新兴产业类)奖励资金	2,904,600	2023.06.29	萧财企[2023]46号	收益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00,000	2023.06.27		收益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外经贸扶持第二批奖励	339,622.64	2023.06.30		收益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2,500	2023.07.19		收益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新兴产业重大技术创新补助奖励	50,000	2023.07.28		收益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萧山区技术创新补助奖励	50,000	2023.07.28		收益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制定补助款	200,000	2023.07.28		收益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省级定级产品补助款	40,000	2023.07.28		收益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技改投入补助款	500,000	2023.07.28		收益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人才引进补助款	21,000	2023.07.28		收益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出口1000万美元以上补助款	100,000	2023.07.28		收益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按股分类补助款	50,000	2023.07.31		收益	否
安吉亚太制泵系统有限公司	国际标准制定补助	90,000	2023.03.30	安政发[2021]5号	收益	否
安吉亚太制泵系统有限公司	2022年企业引进青年大学生奖励	200,000	2023.04.28		收益	否
安吉亚太制泵系统有限公司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安吉县“一次性扩岗补助”公示(第四批)	1,500	2023.05.08		收益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转债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顺博转债”将于2023年8月14日按面值支付2023年8月12日至2023年8月11日期间的利息,每10张“顺博转债”(面值1,000.00元)付息3.00元(含税)。
2、“顺博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11日。凡在2023年8月1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博合金”或“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公开发行人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可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8.30亿元,债券简称:顺博转债,债券代码:127068。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顺博转债”的付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顺博转债”2022年8月12日至2023年8月11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 1.可转债简称:顺博转债
- 2.债券代码:127068
- 3.可转债上市时间:2022年9月7日
- 4.可转债存续期限:2022年8月12日至2028年8月11日
- 5.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6%、第五年2.0%、第六年2.5%。

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年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内(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转股或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7.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8.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信用评级:根据中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顺博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备查文件
1.有关政府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3-050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进行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7日收到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德莱控股”)告知函,上海康德莱控股拟以所持公司A股股票用于对上海康德莱控股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进行补充质押。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上海康德莱控股已将其持有的23,600,000股公司A股股票及其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可交换债券已于2021年10月12日完成发行,详情请查阅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接到上海康德莱控股函告,上海康德莱控股将其所持有的8,400,000股股份补充质押。详情请查阅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接到上海康德莱控股函告,上海康德莱控股将其所持有的5,000,000股股份补充质押。详情请查阅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根据《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约定的维持担保比例和追加担保机制,上海康德莱控股拟持有持有的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公司A股股票发行可交换债券并质押专户以办理补充质押登记,用于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补充担保。

关于可交换债券的股票补充质押登记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3-051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调整换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德莱控股”)《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告知函》,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上海康德莱控股已将其所持公司股票及其集其集名为标的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10月12日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1康控EB”,债券代码为“137128”,实际发行规模为3.76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期间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债券换股的前一天止。详情请查阅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本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9日,除权(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3年6月20日。

根据《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的约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数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I=P0*(S-D)/S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换股价格,P1为调整后的换股价格,S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的除息日股票收盘价,D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公式,“21康控EB”的换股价格由18.36元/股调整为18.04元/股。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承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31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4189%)的董事、副总经理顾春先生计划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78,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047%),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

一、股东基本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8,7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047%。若公司在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7.本次减持事项与本人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顾春先生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任职已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

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若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价如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减持锁定6个月,本人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4.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人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变更;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履行情况: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至今公告披露之日,顾春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减持行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顾春先生将按照约定向公司报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顾春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股数: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3-07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监事会于2023年8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早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系统,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